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5亿元（壹拾亿零伍佰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等综合业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向各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

2、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3、向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4、向山东临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5、向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6、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8、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9、向山东重工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10、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11、向邮政储蓄银行临邑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12、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13、向兴业银行济南高新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1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15、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